

证券代码：874200

证券简称：广泰真空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顺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

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7.《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2.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3.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5.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上述制度文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3.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6.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7.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9.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10.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上述制度文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真空熔炼炉及烧结炉生产改扩建项目	9,877.20	9,877.20
2	研发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937.98	6,937.98
合计		16,815.18	16,815.18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5.84 万元和 6,799.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84%、31.9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